

早期看護和教育機構的 COVID-19 接觸管理計劃的規定

最近更新資訊：（更改已用黃色加亮顯示）

2020 年 12 月 28 日：

- ECE中心被要求向DPH報告所有在發病前14天內曾到過現場的員工和兒童的 COVID-19病例。在發病前14天內最後一次在現場的病例不需要由ECE中心向DPH報告。
- 密切接觸者的定義已經更新，包括：（1）在24小時內，在距離受感染者6英尺範圍內總共停留15分鐘或15分鐘以上；（2）在感染者感染病毒期間與感染者同在一個群組或者教室的人員。
- 與COVID-19確診患者有過密切接觸的個人所需的檢疫期已經縮短。保持無症狀的密切接觸者可在第10天后解除檢疫，但必須繼續監測其健康狀況，並在第14天前嚴格遵守COVID-19預防措施。

在社區一級採取有針對性的公共衛生應對措施，能夠遏制COVID-19病例的增長，且有助於最大限度地發揮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 (DPH) 針對COVID-19而採取應對措施的影響力。

早期看護和教育 (ECE) 服務提供者是值得信賴的社區夥伴，可以透過迅速啟動COVID-19暴露管理計劃 (EMP)，幫助DPH提高公共衛生應對的及時性和影響。在ECE中心發現一例COVID-19病例時立即實施EMP，可加快控制COVID-19傳播的能力，並防止該單一病例在該機構內引起疫情的爆發。

以下部分描述了在ECE機構中發現1, 2, 3個或更多COVID-19病例的接觸管理措施，並在附錄A中進行了總結。由於ECE服務提供者用於COVID-19病例管理的資源水準不同，所需措施是應包括在學校EMP中的最低要求要素。在中心資源充足的情況下，*建議*的措施包括對接觸過COVID-19的人士進行接觸管理的可選要素。

注意，整個文件中提到的「中心」，「設施」或「機構」適用於所有兒童服務提供者，包括家庭兒童照顧之家服務提供者之類的機構。「病例」一詞用於指與ECE機構有關的感染COVID-19的病人。如果本文件要求機構對病例採取措施（如提供指引），則應將該病例視為包括受影響員工或受影響兒童的父母（或照顧者/監護人）在內的所有人。

在ECE機構發現1例確診COVID-19病例前的接觸管理計劃

□ **要求：**指定一名ECE中心的COVID-19聯絡員，擔任COVID-19安全規定的定點聯絡人。被任命者將確保工作人員，家屬和兒童接受有關COVID-19的教育，並作為聯絡人與公共衛生局共用機構級的資訊，以幫助公共衛生局採取措施。

□ **要求：**ECE機構必須遵循DPH關於進入ECE機構期間前或在ECE機構期間症狀篩查呈陽性者及其在ECE機構期間接觸者的[決策途徑](#)的指導意見。

在ECE機構發現1例確診COVID-19病例的接觸管理計劃

□ **要求：**如果確認出現1例實驗室確診的病例（兒童或員工）後，ECE服務提供者需要求該病例遵循COVID-19居家隔離指南（ph.lacounty.gov/covidisolation）。

□ **要求：**ECE服務提供者將通知該病例，公共衛生局會透過公共衛生局病例及接觸者調查計劃，直接與該病例聯繫，以收集更多資訊並發出衛生主管對病例使用的隔離令。

□ **要求：**ECE中心的COVID-19聯絡員必須將患病前14天內任何時間在該中心的員工和兒童以及在該中心接觸過COVID-19的人員中發生的所有COVID-19確診病例通知公共衛生局。報告應透過發送電子郵件完成，即填寫適用於[教育部門的COVID-19病例和接觸者名單](#)，並在接到病例通知後的1個工作日內將填寫好的COVID-19病例和接觸者名單發送至：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

- 確診病例從症狀首次出現前的2天，至不再需要隔離（即至少24小時未發燒，未使用退燒藥物的情況下退燒，其他症狀有所改善，且症狀首次出現後至少已過去10天）的期間被視為具有傳染性。COVID-19檢測結果呈陽性但沒有出現症狀的人士，在接受檢測前的2天之內至檢測後的10天期間被視為具有傳染性。
- 如果一個人屬於下列情況之一，則被視為接觸過COVID-19：
 - 在24小時內，即使佩戴了非醫用面罩，在感染者6英尺範圍內停留總計15分鐘或更長時間的個人；
 - 無保護地接觸感染者的體液和/或確診或疑似COVID-19患者分泌物的個人，例如（被其咳嗽/打噴嚏的飛沫濺到身上，共用器皿或唾液，或在沒有佩戴適當的防護裝備的情況下為病人提供護理服務的個人）。

在感染者感染病毒期間與感染者在同一群組或教室內的個人此時被視為密切接觸者。

□ **要求：**ECE服務提供者會透過信函或其他溝通方式通知已確認在機構內接觸過該病例的兒童和員工。接觸通知書範本可在：[適用於教育設施的COVID-19通知書範本](#)處下載。通知書應包括下列內容：

- 無論他們是否出現症狀，接觸過該病例的員工和兒童應進行COVID-19檢測，並將檢測結果告知ECE服務提供者。這將確定疾病在ECE機構傳播的程度，並作為進一步控制措施的基礎。檢測資源包括：員工健康服務或職業健康服務，個人健康服務提供單位，以及社區檢測網站：covid19.lacounty.gov/testing。需要幫助尋找醫療服務提供單位的個人可以撥打全天候提供的洛杉磯縣資訊熱線2-1-1。
- 感染病毒的學生和員工應自行檢疫（留在家中或其他住所，與其他人分開），並在感染期間（如上文所定義）從最後一次接觸病例起10天內監測自己的症狀，即使他們在檢疫期間接

受檢測的結果呈陰性。如果他們仍然沒有出現症狀，則在第 10 天后解除檢疫，但必須繼續監測他們的健康狀況，並在第 14 天之前嚴格遵守 COVID-19 預防措施。注意：在潛伏期（即接觸病毒後到出現症狀之間的一段時間）檢測結果為陰性的個人，之後可能會染上疾病（且出現或沒有出現症狀）。COVID-19 居家檢疫指南可透過以下網址查閱：

ph.lacounty.gov/covidquarantine。

- 公共衛生局將透過公共衛生局的病例和接觸者調查專案直接聯繫已感染病毒的員工和兒童，以收集更多資訊，並發出衛生主管檢疫令。

□ **建議：** ECE 服務提供者將決定是否需要進一步通知更大範圍內的 ECE 中心社區，讓他們瞭解 ECE 機構內的接觸 COVID-19 的情況，以及為防止 COVID-19 傳播而採取的預防措施。通用版的通知書範本可在：[適用於教育設施的 COVID-19 通知書範本](#)處下載。

14天內在ECE機構對2例COVID-19確診病例的接觸管理

□ **要求：** 在 14 天內確定 2 例實驗室確診的病例（兒童和/或員工）後，ECE 服務提供者將按照要求的處理 1 例確診病例的相同措施處理此 2 例確診病例。

□ **要求：** ECE 服務提供者會確定兩例確診病例是否存在與流行病學有關聯，即這兩名受影響的人在具有傳染性的時期，在同一時間內於同一環境的某個時間點出現。*

**確診病例從症狀首次出現前的 2 天，至不再需要隔離（即至少 24 小時未發燒，未使用退燒藥物的情況下退燒，症狀有所改善，且症狀首次出現後至少已過去 10 天）的期間被視為具有傳染性。COVID-19 檢測結果呈陽性但沒有出現症狀的人士，在接受檢測前的 2 天之內至檢測後的 10 天期間被視為具有傳染性。*

- 要確定病例之間的流行病學關聯，可能需要進一步調查，以瞭解他們接觸過 COVID-19 的記錄，並確定所有可能的地點以及在感染時可能接觸過病例的人員。注意：流行病學關聯病例包括彼此有可確認聯繫的人，例如共用一個物理空間（例如在教室，辦公室或聚會），這表明在這種情況下疾病相關傳播的可能性更高，而不是從更大範圍內的社區傳播病毒。有一個工具可用於協助評估流行病學關聯：[教育部門 COVID-19 接觸調查工作表](#)。關於如何評估流行病學關聯的技術援助，請聯繫：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
- 如果不存在與流行病學關聯，ECE 服務提供者將繼續進行常規的 COVID-19 接觸管理。
- 如果存在與流行病學關聯，ECE 服務提供者應加強向兒童、父母/看護者/監護人和員工宣傳採取預防措施，以防止病毒在設施中傳播，包括實施針對具體場所的干預措施。

14天內在ECE機構對超過3例COVID-19確診病例進行接觸管理

□ **要求：** 如果 ECE 服務提供者在 14 天內收到超過 3 起的確診病例（學生和/或員工）的通知，ECE 服務提供者應採取以下措施：

- 在發現群集病例後，應在 1 個工作日內將群集病例的情況**立即**報告給公共衛生局急性傳染病控制 (ACDC) 教育部門小組，報告方式為發郵件到：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或致電 (888) 397-3993 或 (213) 240-7821。
- 完成病例和其接觸者的完整名單列表，下載地址：[教育部門 COVID-19 病例和接觸者的名單列表](#)，並提交至 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如需關於如何完成名單列表的技術幫助，請聯繫：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
- ACDC 教育部門小組將審查**病例和接觸者的名單**，以確定該機構是否符合出現疫情爆發狀況的標準。ACDC 小組將在收到通知後的 1 個工作日內與 ECE 服務提供者聯繫，並就下一步工作提出建議。
- 如果確定不符合疫情爆發的標準，則 ECE 服務提供者應繼續進行常規的 COVID-19 接觸管理。
- 如果確定符合疫情爆發的標準，則啟動公共衛生局疫情管理部感染控制處(OMB)的預案。
- 在疫情調查期間，指派一名 OMB 公共衛生調查員，與 ECE 服務提供者協調疫情的管理工作。
- ECE 服務提供者方的連絡人將向 OMB 調查員提交所要求的資訊，包括最新的**確診病例和其接觸者名單**，直至疫情得到控制及完全消失為止。

□ **建議：**在向公共衛生局 ACDC 教育部門小組報告群集病例之前，ECE 服務提供者將負責確定群集病例中的至少 3 個確診病例是否存在與流行病學有關聯。有一個工具可用於協助評估流行病學關聯：[教育部門 COVID-19 接觸調查工作表](#)。

早期看護和教育機構的COVID-19疫情爆發的標準

在 14 天內於 ECE 機構至少有 3 例出現症狀或無症狀的實驗室確診 COVID-19 病例，其*成員在流行病學上有聯繫，不屬於同一個家庭的成員，且在校園外彼此不密切接觸。

**團體包括擁有共同成員資格的人士，（例如同在一間教室，一起參與 ECE 活動和 ECE 課外活動）。流行病學關聯要求感染者在其具有傳染性時，於同一時間內，在同一環境內的某一時間點一起出現過。*

附錄 A: 針對在一家 ECE 機構內出現 COVID-19 確診病例而採取的管理接觸措施

1 起
確診
病例

- 1) **要求:** ECE 服務提供者要求該病例遵循 COVID-19 居家隔離指南。
- 2) **要求:** ECE 服務提供者會通知病例，公共衛生局將會與病例直接聯繫，以收集更多資訊，並發出衛生主管自我隔離令。
- 3) **要求:** ECE 服務提供者將與病例合作，以確定在 ECE 中心內接觸過病例的接觸者。
- 4) **要求:** ECE 服務提供者將通知*ECE 中心內確診病例的接觸者，要求接觸者按照說明進行居家自我檢疫 (b) 和進行 COVID-19 檢測。
- 5) **要求:** ECE 服務提供者將通知 ECE 中心內的病例接觸者，公共衛生局會繼續跟進，以收集更多資訊，並發出衛生主管檢疫令以讓他們進行檢疫。
- 6) **要求:** ECE 服務提供者將使用[教育部門 COVID-19 病例和接觸者的名單列表](#)，在 1 個工作日內提交確診病例和在現場接觸過病毒的人員的資訊，並透過電子郵件的方式發送至公共衛生局：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
- 7) **建議:** ECE 服務提供者可以向更大範圍內的 ECE 中心發送通用版通知書*，告知他們該機構內接觸 COVID-19 的情況和為防止傳播病毒而採取的預防措施。
*接觸 COVID-19 情況的通知和通用版的通知書範本可在：[適用於教育設施的 COVID-19 通知書範本](#)處下載。

2 起
確診
病例

- 1) **要求:** 按照處理 1 例確診病例的相同措施處理此 2 例確診病例。
- 2) **建議:** 如果 2 例病例是在 14 天內發生的，ECE 服務提供者應確定這 2 起病例是否存在流行病學 (epi) 關聯。*[教育部門 COVID-19 接觸調查工作表](#)工具可用於幫助評估流行病學關聯。如果存在流行病學關聯：ECE 服務提供者應實施額外的感染控制措施。

超過
3 起
確診
病例

- 1) **要求:** 如果在 14 天內發生 3 例或 3 例以上的群集病例，ECE 服務提供者將立即通知公共衛生局，通知方式為發送郵件到 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
- 2) **建議:** 在向公共衛生局報告群集病例之前，ECE 服務提供者應確定群集病例中的至少 3 個確診病例是否存在與流行病學有關聯。
要求: 公共衛生局將要求 ECE 服務提供者完整填寫[教育部門 COVID-19 病例和接觸者的名單列表](#)，以確定該 ECE 服務提供者是否符合出現疫情爆發狀況的標準。如果確定符合疫情爆發的標準：則啟動公共衛生局疫情管理部感染控制處 (OMB) 的預案，OMB 調查員將與 ECE 機構聯繫以協調疫情調查。
- 3) **要求:** ECE 服務提供者應向 OMB 調查員提供最新的情況，直至疫情得到控制及完全消失為止。